

臺北市政府 107.08.28. 府訴三字第 107209123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30

32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人力供應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7 年 4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於捷運○○站從事清潔作業，前於 106 年 7 月 19 日、21 日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

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乃以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038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惟訴願人未依限改善，仍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

730302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

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8 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3032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

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線及○○清潔維護，○○公司命訴願人新進人員需按規定由幹部陪同至○○公司專屬北投訓練中心上

課，受訓時數 4 小時，由○○公司聘請講師代訴願人授課，測驗通過後發予合格證，再由訴願人統一管理相關複訓時程及管理事項，且訴願人於每週月季定期施予教育訓練並簽名留存供備查，已符合法令要求，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事實，有經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簽名之勞檢處 107 年 4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新進人員由幹部陪同至○○公司專屬北投訓練中心上課，及於每週月季定期施予教育訓練云云。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職

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附表十四，並明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及相關時數。查卷附勞檢處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會談 姓名：○○○ 職稱：負責人……工作者人數……合計 332 人……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 教育訓練 違反打 V 法規條款…… V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未有課程表 教育訓練時間不足……。」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君簽名確認在案；且據訴願人提供之○○公司安全訓練課程表資料，尚難證明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規定課程之項目，亦未提供相關人員簽到或其他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復據卷附勞檢處 107 年 3 月 31 日勞動檢查訪談訴願人所屬勞工○○○、○○○、○○○等人之談話紀錄影本所載內容，均未述及曾至○○公司北投訓練中心接受教育訓練及發證事宜。是本件訴願人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